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林怡博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花蓮縣政府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」同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

二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花蓮縣政府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5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70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查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5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並無溢收情事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廖 建 彥

法官 李 君 豪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